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6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文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朱冠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676號），因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等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文祥犯如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朱冠紀犯如附表一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被告劉仲奇、簡伯諺、陳俊坤、吳存翔、黃亞倫、陳偉傑、王啓佳本院業已審結）；除犯罪事實欄二第7行原記載「「源源遠遠」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補充更正為「「源源遠遠」、「小漢」、「老馬識途」、「上善若水」、「知足常樂」、「濃煙伴酒」、「小丑」、「家輝」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犯罪事實欄二第8至9行原記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補充更正為「潘文祥、朱冠紀與

前開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起訴書之附表更正為本判決之附表一；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潘文祥、朱冠紀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14、421、446、453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⑴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潘文祥、朱冠紀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

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其犯行，倘獲有犯罪所得而自動繳交者，即合於減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修正後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外，尚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得減刑之規定，而限制行為人支付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時間，又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修正理由意旨參照）。且新法規定第2項之適用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1項」要件，進而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1項所示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不同，詳修正理由），方能獲有該項減免其刑之寬典。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2.洗錢防制法：

⑴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被告2人本案所犯洗錢犯行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

㈡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被告潘文祥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本案犯行（見偵卷一第740頁、本院卷第414、421頁），其於偵查中供稱：1天有拿到酬勞5,000元等語（見偵卷一第740頁），據此核計被告潘文祥本案報酬為1萬元（計算式：5,000元x2日＝1萬元，本案犯行113年4月19日、同年月26日共計2日）；被告朱冠紀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本案犯行（見偵卷二第10頁、本院卷第446、453頁），其於警詢中稱：113年5月10日那天我拿到的酬勞就是當天租車、搭車、吃飯等費用大概2萬元等語（見偵卷一第246頁），可認其本案獲取2萬元之報酬；被告2人均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由於被告2人均不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未繳交犯罪所得），其處斷刑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揆諸上揭規定，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論罪。

㈡罪名

核被告潘文祥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被告朱冠紀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潘文祥、朱冠紀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此部分犯行經公訴意旨載明於犯罪事實欄，與已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告知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415、446頁），無礙於上開被告2人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㈢被告2人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㈣接續犯

告訴人廖秋鳳先後交付款項予被告潘文祥之行為，係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相同理由詐欺同一告訴人，使其陷於錯誤而於密接之時間先後交付款項；被告潘文祥先後領取同一告訴人遭詐欺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同一收取詐欺贓款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領取同一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之行為，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對同一告訴人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㈤共犯

被告2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㈥想像競合

被告2人所犯上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㈦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犯本案詐欺犯行，均未繳回犯罪所得，核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要件不符，自無該等規定之適用。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卻不思正取，因貪圖不法利益，於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危害社會治安，又因詐欺集團之分工細膩，難以追查資金流向，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實不可取；參以被告潘文祥收取之款項共高達40萬元、被告朱冠紀收取之款項高達66萬500元，造成告訴人損害甚鉅，被告2人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暨考量被告2人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分擔角色、參與程度及情節；及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之求刑（被告潘文祥、朱冠紀分別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2年以上），復衡酌被告2人有多次犯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顯見被告2人無視法之禁令，一再從事詐欺犯行，素行均屬不佳，自不宜輕縱；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22、454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2人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屬被告2人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潘文祥於警詢中供陳在卷（見偵卷一第125、126頁）、被告朱冠紀於警詢中供陳在卷（見偵卷一第243、244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二編號1、2、4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惟該等文書業經本院宣告沒收，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又如附表二編號1、2、4所示偽造文書上之印文雖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

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確有上開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上開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之不法性係在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等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犯罪所得

被告潘文祥、朱冠紀本案分別獲有1萬元、2萬元之報酬，業認定如上，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等所犯罪刑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洗錢之財物

被告2人所收取之詐欺款項，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2人已將該等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尚乏證據證明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如對其等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鈺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林彥廷、編號10程重瑋、唐宇岷、

廖文宏、張思豪、編號13劉擎、編號14孫振華，非本案被告，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編號		告訴人	遭詐騙時間	遭詐騙方式	面交時間	告訴人面交交付款項/物品	面交地點	出面面交者自稱	出示文件、工作證	被告	角色	主文
1（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9）	(1)	廖秋鳳	113年1月24日	假投資	113年4月19日11時3分	20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信昌投資公司專員經辦人「潘文祥」	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物	潘文祥	面交車手	潘文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2)				113年4月26日9時	20萬元	臺北市○○區○○街0號		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			
2（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			113年1月24日	假投資	113年5月10日14時12分	66萬500元	臺北市○○區○○街0號	信昌投資公司專員經辦人「朱冠紀」	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之物	朱冠紀	面交車手	朱冠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之物均沒收。

附表二：（均未扣案）

編號	項目	數量	出處	備註
1	偽造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日期:113年4月19日 金額：20萬元 （上有偽造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專用章」印文1枚、「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碼收訖章」印文1枚」）	1紙	偵卷一第131、381頁	潘文祥
2	偽造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日期:113年4月26日 金額：20萬元 （上有偽造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專用章」印文1枚、	1紙	偵卷一第131、387頁	潘文祥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碼收訖章」印文1枚」）			
3	偽造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偵卷一第125、127、740頁、本院卷第414頁	潘文祥
4	偽造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日期:113年5月10日 金額：66萬5,000元 （上有偽造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專用章」印文1枚、「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碼收訖章」印文1枚」）	1紙	偵卷一第249、391頁	朱冠紀
5	偽造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偵卷二第10頁、本院卷第446頁	朱冠紀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8676號

被　　告　劉仲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簡伯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俊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潘文祥

吳存翔

上　1　人

選任辯護人　林裕洋律師

被　　告　黃亞倫

朱冠紀

陳偉傑

王啓佳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仲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2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與其另犯之業務過失致死等罪，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6月2日執行完畢。陳偉傑前因犯刑法妨害自由罪，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1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9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二、詎劉仲奇、陳偉傑仍不知悔改，與林彥廷（另行偵辦）、簡伯諺、陳俊坤、潘文祥、吳存翔、黃亞倫、張思豪（另行偵辦）、朱冠紀、王啓佳、劉擎（另行偵辦）、孫振華（另行偵辦）、與程重瑋（另案已起訴）、唐宇岷（另案已起訴），於113年初起，陸續加入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Telegram暱稱「因特」、「路緣」、「路遙知馬力」、「源源遠遠」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林彥廷、劉仲奇、簡伯諺、陳俊坤、潘文祥、吳存翔、黃亞倫、朱冠紀、陳偉傑、王啓佳、孫振華、程重瑋擔任向被害人直接收取詐欺款項之第一線面交車手，唐宇岷則擔任接應第一線面交車手之司機兼監控手、張思豪擔任介紹車手之掮客、劉擎擔任監控手。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24日前某日，先透過網際網路發送投資廣告，吸引廖秋鳳瀏覽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士英」、「林可芯」互加好友，「林可芯」再佯稱教導廖秋鳳投資股票，需下載股票APP、需現金交付儲值款云云，致廖秋鳳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儲值金。林彥廷等人遂依據集團成員指示，先至不詳超商列印而偽造表彰遭偽冒公司收款憑證之私文書、復持偽造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昌投資公司）公庫送款回條（存款憑證）」、信昌投資公司職員工作證，於附表所

示面交時間，至面交地點，向廖秋鳳謊稱為信昌投資公司職員，收取如附表所示金額之現金，並在如附表「出面面交者交付之文件」欄所示偽造之私文書上，偽簽附表所示署名取信廖秋鳳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廖秋鳳、信昌投資公司。林彥廷等人收款後，旋即將詐欺贓款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嗣廖秋鳳事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廖秋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仲奇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本案所犯詐欺、洗錢罪、附表編號2之文書上「劉仲奇」簽名為伊所親簽、擔任本案面交車手等事實。
2	被告簡伯諺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本案所犯詐欺、洗錢等罪，及擔任車手獲得酬勞新臺幣（下同）4萬元等事實。
3	被告陳俊坤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本案所犯詐欺、洗錢等罪，及與「因特」約定月薪報酬3萬5,000元至4萬元，於附表所示時地，自稱「溫榮城」，出面與告訴人廖秋鳳面交等事實。
4	被告潘文祥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本案所犯詐欺、洗錢等罪，及擔任本案車手獲得日薪報酬5,000元等事實。
5	被告吳存翔於警詢、偵查	坦承於本案所犯詐欺、洗錢

	中之自白	等罪，及與「路遙知馬力」約定月報酬8萬元擔任車手，而出面與告訴人面交等事實。
6	被告黃亞倫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本案所犯詐欺、洗錢等罪，及與「天上人間」約定每單報酬3,000元至2,000元，於附表所示時地，自稱「邱家誠」，出面與告訴人面交等事實。
7	被告朱冠紀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本案所犯詐欺、洗錢等罪、約定月薪為8萬元至10萬元之事實。
8	被告陳偉傑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與「小丑」約定除車馬費外，每單報酬為取得款項之1%，而於附表所示時地，自稱「張立愷」，出面與告訴人面交之事實。
9	被告王啓佳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附表所示時地，自稱「周子宸」，出面與告訴人面交而取得一單2,000至3,000元之事實。 2、證明被告劉擎為同案監控手之事實。
10	同案被告林彥廷於警詢中之供述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11	同案被告劉擎於警詢中之供述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12	同案被告孫振華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13	另案被告程重瑋於警詢中之供述	佐證附表編號10之犯罪事實。
14	另案被告唐宇岷於警詢中之供述	佐證附表編號10之犯罪事實。
15	1、告訴人廖秋鳳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提供之「佈局合作協議書」1份、「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條（存款憑證）」數份、告訴人之帳戶交易明細數份、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數份、出面車手照片截圖等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16	如附表編號10、13、14所示面交地點周邊之監視器翻拍照片數張	佐證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17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各1份	證明如附表「出面面交者交付之文件」所示之偽造文書經鑑定有同案被告林彥廷、被告劉仲奇、另案被告程重瑋指（掌）紋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劉仲奇等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

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於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

三、核被告劉仲奇、簡伯諺、陳俊坤、潘文祥、吳存翔、黃亞倫、朱冠紀、陳偉傑、王啓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其等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劉仲奇等9人及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9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簡伯諺、潘文祥就附表中之密接時地、對同一被害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劉仲奇、陳偉傑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暨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9人偽造如附表所示私文書，為其等供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再被告9人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末請審酌本案被告9人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竟為虎作倀，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導致告訴人受有如附表所示之經濟損害，被告9人所為非但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機關難以查緝、告訴人難以尋求賠償等情，建請就被告王啓佳犯行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上、其餘被告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戒。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楊 婉 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許 芷 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遭詐騙時間	遭詐騙方式	面交時間	告訴人面交交付款項/物品	面交地點	出面面交者自稱	出面面交者交付之文件	被告	角色
1	廖秋鳳	113年1月24日	假投資	113年3月21日9時0分	20萬元	臺北市○○區○○街0號	信昌投資公司專員經辦人「李勇昇」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條（存款憑證）」（113年3月21日、上蓋有偽造之信昌公司章、發票章、收據專用章各1枚）1份	林彥廷（另行偵辦）	面交車手
2		113年1月24日	假投資	113年3月27日9時0分	20萬元	臺北市○○區○○街0號	信昌投資公司專員經辦人「劉仲奇」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條（存款憑證）」（113年3月27日、上蓋有偽造之信昌公司章、發票章、	劉仲奇	面交車手

								收據專用章各1枚）1份		
3		113年1月24日	假投資	113年4月10日9時0分	20萬元	臺北市○○區○○街0號	信昌投資公司專員經辦人「簡伯諺」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條（存款憑證）」（113年4月10日、上蓋有偽造之信昌公司章、發票章、收據專用章各1枚）1份	簡伯諺	面交車手
4		113年1月24日	假投資	113年4月16日9時0分	58萬元	臺北市○○區○○街0號	信昌投資公司專員經辦人「溫榮城」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條（存款憑證）」（113年4月16日、上蓋有偽造之信昌公司章、發票章、收據專用章各1枚）1份	陳俊坤	面交車手
5		113年1月24日	假投資	113年4月17日9時0分	40萬元	臺北市○○區○○街0號	信昌投資公司專員經辦人「簡伯諺」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條（存款憑證）」（113年4月17日、上蓋有偽造之信昌公司章、發票章、收據專用章各1枚）1份	簡伯諺	面交車手
6		113年1月24日	假投資	113年4月19日11時3分	20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信昌投資公司專員經辦人「潘文祥」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條（存款憑證）」（113年4月19日、上蓋有偽造之信昌	潘文祥	面交車手

								公司章、發票章、收據專用章各1枚）1份		
7		113年1月24日	假投資	113年4月22日9時0分	30萬元	臺北市○○區○○街0號	信昌投資公司專員經辦人「吳存翔」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條（存款憑證）」（113年4月22日、上蓋有偽造之信昌公司章、發票章、收據專用章各1枚）1份	吳存翔	面交車手
8		113年1月24日	假投資	113年4月23日9時0分	20萬元	臺北市○○區○○街0號	信昌投資公司專員經辦人「邱家誠」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條（存款憑證）」（113年4月23日、上蓋有偽造之信昌公司章、發票章、收據專用章各1枚）1份	黃亞倫	面交車手
9		113年1月24日	假投資	113年4月26日9時0分	20萬元	臺北市○○區○○街0號	信昌投資公司專員經辦人「潘文祥」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條（存款憑證）」（113年4月26日、上蓋有偽造之信昌公司章、發票章、收據專用章各1枚）1份	潘文祥	面交車手
10		113年1月24日	假投資	113年5月8日17時41分	50萬元	臺北市○○區○○街0號	信昌投資公司專員經辦人「李柏輝」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條（存款憑證）」（113年5月8日、	程重瑋（另案起訴）	面交車手
									唐宇岷（另案起訴）	面交車手一層收水
									廖文宏	二層收水

								上蓋有偽造之信昌公司章、發票章、收據專用章各1枚）1份	（另為不起訴處分）	
									張思豪（另行偵辦）	掮客
11		113年1月24日	假投資	113年5月10日14時12分	66萬500元	臺北市○○區○○街0號	信昌投資公司專員經辦人「朱冠紀」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條（存款憑證）」（113年5月10日、上蓋有偽造之信昌公司章、發票章、收據專用章各1枚）1份	朱冠紀	面交車手
12		113年1月24日	假投資	113年5月22日11時17分	23萬元、黃金600克	桃園市○○區○○路000號	信昌投資公司專員經辦人「張立愷」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條（存款憑證）」（113年5月22日、上蓋有偽造之信昌公司章、發票章、收據專用章各1枚）1份	陳偉傑	面交車手
13		113年1月24日	假投資	113年5月28日13時45分	140萬2,000元	臺北市○○區○○街000號	信昌投資公司專員經辦人「周子宸」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條（存款憑證）」（113年5月28日、上蓋有偽造之信昌公司章、發票章、收據專用章各1枚）1份	王啓佳	面交車手
									劉擎(另行偵辦)	監控車手
14		113年1月24日	假投資	113年6月18日15時5分	408萬元	臺北市○○區○○街000號	信昌投資公司專員經辦人「孫振華」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條（存款憑證）」	孫振華（另行偵辦）	面交車手

								（113年6月18日、上蓋有偽造之信昌公司章、發票章、收據專用章各1枚）1份		